**安定國中教務處補考重要通知**

貴家長您好：

因應12年國教上路，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教育部修正國中成績評量準則，提高國中畢業門檻，依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畢業總成績(6學期平均)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亦即60分)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

另外，根據臺南市教育局新規定，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時予以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補考之機會。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格，以60分計算，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針對112學年度第2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本校進行之時間、領域科目及考試範圍如下，**同學只要有任何不及格領域皆須參加補考**。

補考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違者以校規論處。若無法應考，須於該科考前，向導師或教務處請假，並於銷假1天內完成請假手續，違者該科扣考**。已申請通過之再補考，限於5/31（五）**自行**至教務處應考，11:50鐘響結束前全數考畢，請同學與家長務必把握自身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 | 藝術 | 綜合 | 科技 |
| 考試時間 | 5月23日(四) 7：40～8：15 | 5月23日(四) 12：30～13：10 | 5月24日 (五)7：40～8：15 | 5月24日(五) 12：30～13：10 | 5月27日(一) 7：40～8：15 | 詳如附表 | 詳如附表 | 詳如附表 |
| 地點 | 各班教室 | 各班教室 | 各班教室 | 各班教室 | 各班教室 | 詳如附表 | 詳如附表 | 詳如附表 |
| 出題 | 潘怡君老師 | 郭錦蓉老師 | 蔡瑋倫老師 | 顏銓成老師 | 胡晃銘老師 | 各科老師 | 各科老師 | 各科老師 |
| 考試範圍 | 第六冊習作選擇題+填充 | 第六冊數學習作第二章綜合練習 | 第六冊全課本單字文法共50選擇題 | 9下第二次段考卷選擇20題 | 第六冊習作選擇20題（公告題庫40題） | 第六冊 | 第六冊 | 第六冊 |
| 監考老師 | 班導師 | 班導師 | 班導師 | 班導師 | 班導師 | 各科老師 | 各科老師 | 各科老師 |

 ✂ ✂ （請於5月23日(四)繳回導師，謝謝。） ✂ ✂

 我與子弟皆詳閱通知內容，112學年第2學期 □ 不需參加補考

 □需參加補考，補考科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學生填寫)

 將依學校規定參加補考，並遵守相關考試規定，若有任何違規情事，依校規接受處置。

 **學生班級: \_\_\_\_\_\_\_\_ 座號: \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資科 | 童軍 | 家政 | 輔導 | 聽覺 | 視覺 | 表演 |
| 考試時間 | 5月24日(五) 第一節 | 5月23日(四) 第七節 | 5月24日(五)第四節 | 5月24日(五) 第三節 | 5月24日(五) 第六節 | 5月24日(五) 第二節 | 5月24日(五) 第一節 |
| 地點 | 教務處 | 專任教師辦公室 | 教務處 | 輔導室 | 音樂教室 | 美術教室 | 教務處 |
| 出題 | 沈毓瑋老師 | 梁淵竣老師 | 謝恕珍師 | 林均倫老師 | 葉竺蓮老師 | 翁誼光老師 | 廖筱玟老師 |
| 監考老師 | 謝恕珍老師 | 梁淵竣老師 | 謝恕珍師 | 林均倫老師 | 葉竺蓮老師 | 翁誼光老師 | 廖筱玟老師 |
| 備註 | 1. 遲到20分鐘算棄權 2. 學生應向該科任課老師報告後，再前往考試教室。3. 考完後應回原課室，不得在外遊蕩。
 |